

合同编号：HBNY-HUIX-HW-2026-033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协同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 方：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辉县市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协同处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编号：辉交采 2026DZB019 号，就辉县市城市管理局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协同处理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项、单价及服务期限

服务项	单位（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含税
辉县市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外 运至城发环保能源（辉县） 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理	20000	80	160

注：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后三年内，最终以协同处理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以结束服务时双方共同确认的过磅称重数量总数为准。

2、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付款时间

①. 本合同总价款：¥ 16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单价：¥ 80 元/吨。

②. 结算方式：以月为周期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以渗滤液协同处置数量确认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进厂过磅重量三联单的数据信息共同进行审核确认渗滤液处理数量。

③. 付款时间：乙方在完成当月的渗滤液处理量服务后，次月的15号前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待财政资金拨款至甲方账户之日起3至5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环保要求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至乙方厂内并安全卸至渗滤液调节池内。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无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时间：

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止

(2) 乙方应保障每六个月内处理甲方渗滤液量不低于 4000 吨，因设备维修或雨汛期时段等特殊情况下除外，乙方可根据厂内实际情况提高处理能力，确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渗滤液总处理量。

(3) 乙方承担服务期间的人工成本、药剂、易耗品、设备维修、电费、调试费、培训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乙方在对甲方渗滤液协同处理服务期间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或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进行，渗滤液处理过后的出水按照有关标准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乙方承



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相关的经济罚款。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应于每月结算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月渗滤液处理数量、处理质量达标情况、设备运行状况等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应向甲方提供委托事务的书面报告以及渗滤液协同处理服务期间的相关资料台账。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应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经催告后乙方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遇见问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在经过两次整改后,乙方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可根据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



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本项目在具体实施时需要分阶段验收的,则双方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处理。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鹏 联系电话:13525032704。项目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明确列明的分包内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所涉及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拒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3% 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结算服务费用。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应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不超过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①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通过



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上述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善后义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15 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清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场地，确保场地符合环保要求。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内容)



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范友华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6204439

地址：辉县市卫源路劳动司法大厦8楼

乙方：城发环保能源（辉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开春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银行行号：3134 9107 0566

帐号：4101 0201 0160 0608 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 0782 MA47 JDQX 5C

电话：13525032704

地址：辉县市高庄乡火岔沟村南侧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6日

